

高速公路 標誌圖說



在高速公路上開車，除了看到一些普通公路上通用的標誌外，也看到一些沒見過的特別標誌。爲了您旅途的安全、迅速和愉快，請仔細看這本圖說內特別標誌的說明。

指示標誌



休息站供休息，盥洗和飲水等。左邊標誌指示前面2公里處有休息站。當接近休息站時，將看到右邊的標誌，指示駛往休息站的方向。



左邊標誌指示前面2公里處有一服務區，接近服務區時，則看到右邊的標誌，指示駛往服務區的方向。服務區提供休息、進餐、修檢車輛和加油、加水等。



指示前面兩處出口，通往地點都是中壢。



指示前面4公里處之出口，連接第114號公路，可以到達中壢或大園。



指示要經第114號公路到中壢或大園的車輛，必須靠右線車道行駛，準備駛入交流道出口匝道，離開高速公路。



指示要經第114號公路到中壢或大園的車輛，須按照箭頭方向駛入交流道出口匝道，離開高速公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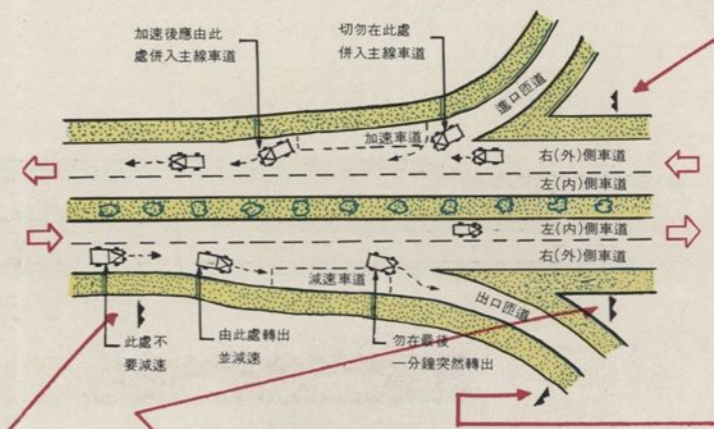
114 是代表聯絡公路編號，即第114號公路。



指示要去楊梅的車輛，繼續往前行，去中壢的車輛，則轉入右前方的車道。



指示要上高速公路(往南方向)或要去楊梅的車輛，須依箭頭方向，駛入交流道進口匝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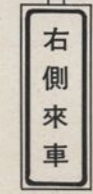


指示高速公路出口處及出口匝道的方向。要離開高速公路的車輛，必須依箭頭方向駛入出口匝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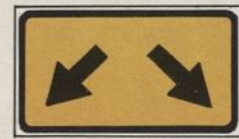
警告和禁制標誌



警告駕駛人，留意前方右側之加速車道內，有車輛插匯駛入。



本標誌設立在出口匝道上，警告在出口匝道上最高行駛速度為每小時40公里。



警告前面有交通島或障礙物，車輛應該分駛其兩側。



這是代表第一號高速公路，也就是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。



本標誌與路線編號標誌聯掛一起，用以指示該路線前面的方向。(如掛在1標誌上面，則表示經高速公路往南行方向。)



指示前面兩處出口的地點，分別為楊梅和新竹，其里程分別為五公里與三十公里。



指示高速公路開放通車路段的終點，在前面1公里處，車輛必須減速，離開高速公路。

高速公路

標誌圖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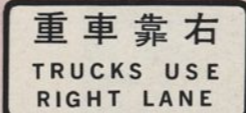


在高速公路上開車，除了看到一些普通公路上通用的標誌外，也看到一些沒見過的特別標誌。爲了您旅途的安全、迅速和愉快，請仔細看這本圖說內特別標誌的說明。

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



指示前面 150 公尺處之右線車道爲重車專用道，重型車輛見到本標誌後，準備靠右車道行駛。



表示右線車道爲重車專用道，重車須靠右線車道行駛。



指示右線車道將終止於前面 1000 公尺處，行駛於該車道之車輛，必須於終點前插入鄰近車道。



警告右線車道終止於前面不遠處，行駛於右線車道之車輛，必須駛入左鄰車道。



警告左線車道終止於前面不遠處，行駛於左線車道之車輛，必須插入右鄰車道。



指示機車、自行車和行人，必須按箭頭方向，靠右行走慢車道或繞道，不得進入高速公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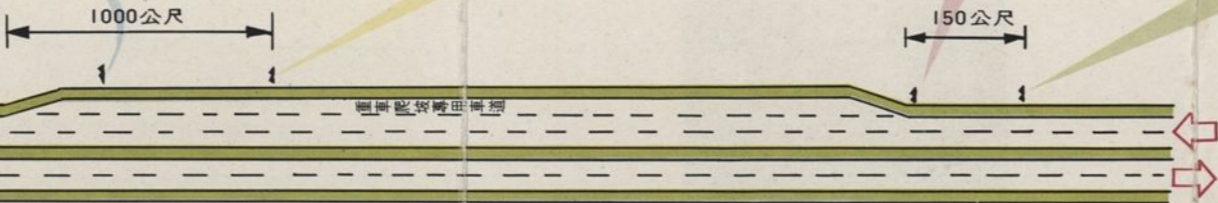
最高行駛速率限制爲每小時90公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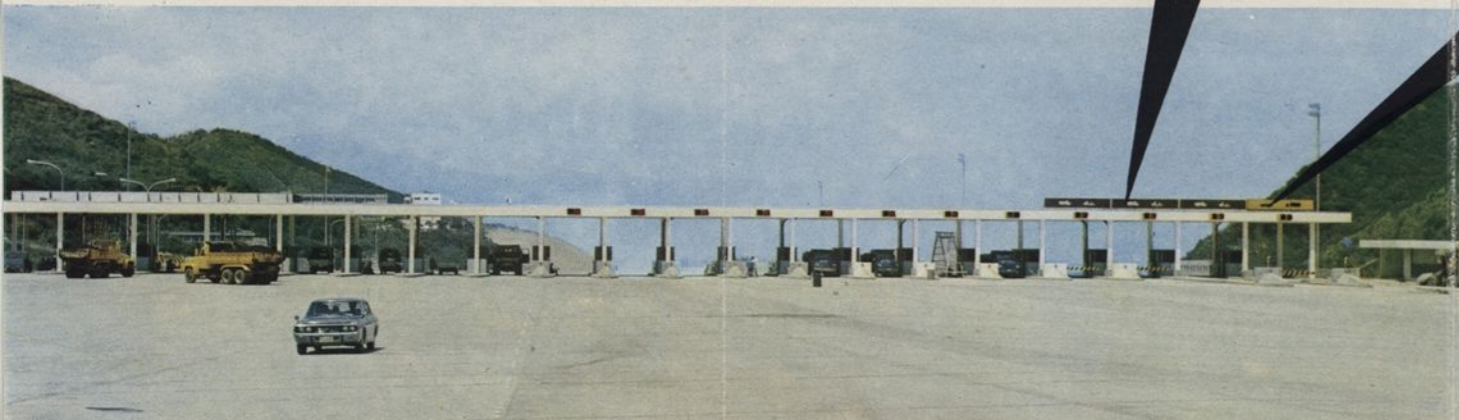
禁止車輛經由中央分向線地迴轉



表示前面 3 公里處有收費站，車輛必須準備停車付費。



大貨車、大客車和拖車，各按標誌上車類，分別行駛於標誌下車道。小型車行駛於靠中間沒有標誌的車道。



高速公路泰山收費站